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13號

債權人 聯隊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如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豈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陳豈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